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思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8001 - 鄞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99.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工作秩序良好，正常开展批后建设项目巡查监管工作。规划稽查协管员经费主要用于保障17名规划稽查协管员工资福利待遇等支出，确保全面履行规划稽查职责。按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等。按时、按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规划稽查协管员工资福利待遇正常支出，全面履行了规划稽查职责任务；工资、保险等均按月按时支出。按时、按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10	=	17	人	1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保障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劳务成本	20	≤	202	万元	201.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稽查工作正常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协管员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99.75%	完成	9.9
自评总分									9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苗新辉联系电话：258973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偿追缴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8001-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		到位数	12.1	执行数	12.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划稽查协管员工资福利得到有效保障。				规划稽查协管员工资福利待遇正常支出,全面履行了规划稽查职责任务;工资、保险等均按月按时支出。按时、按规支付各项费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10	=	17	人	1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保障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资成本	10	≤	6.76	万	6.76万元	完成	10
			公积金成本	5	≤	1.9	万	1.9万元	完成	5
			保险成本	5	≤	3.44	万	3.44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稽查工作正常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协管员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苗新辉

联系电话: 258973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地产法治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市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708001]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13.96	6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省、市统一标准,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遗留问题整改工作。					已按照省、市统一标准,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进一步完成规范完善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遗留问题的整治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房地产清理规范数量	10	≥	20	个	253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核验收达标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度各阶段任务完成及时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法治办工作成本	10	=	20	万元	13.96万元	未完成	7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69.8%	未完成	7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遗留问题的整治工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和测绘经费	项目级次	市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	到位数	250	执行数	25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18805.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部分规划编制和测绘经费项目的拨付				已完成部分规划编制和测绘经费项目的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拨付项目的数量	10	=	12	个	8个	未完成	6.7
		质量指标	拨付经费的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费用	15	≤	250	万元	25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发生率	30	=	0	%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12个拨付项目，由于工作计划调整，实际支出的费用与预期产生偏差，故拨付数量未达到预期标志值，造成数量指标的未完成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退役军人养老保险相关经费			项目级次	市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708001]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1.73				到位数 91.73		执行数 82.88		90.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73				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73		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2.8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19名退役军人待岗期间社会保险和生活补贴					已完成18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补缴、医疗保险补缴和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90.3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5	=	19	人	19人	完成	15	
			指标2								
			...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率	15	=	100	%	=94.74%	未完成	14.21	
			指标2								
			...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经费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90.35%	未完成	9.04	
			指标2								
			...								
		成本指标	劳务成本	10	≤	91.73	万元	82.88万元	完成	10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发生率	30	=	0	%	=0%	完成	30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	100 %	完成	10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万元	90.35%	未完成	9.04		
自评总分										97.2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预算执行率扣分原因：退役军人崔献峰于2025年12月刚完成上编手续，补缴保险业务正在协调办理，剩余经费用于办理崔献峰补缴保险等相关事宜。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正在积极对接人社局相关科室，咨询办理政策与流程，尽快完成全套手续的办理。										

填报人：王向南

联系电话：258973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郸园林艺术馆（邢台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工程		项目级次	市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99	到位数	4499	执行数	449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展示区提升面积约5300平方米，广场破面修复约2600平方米，使展馆可正常开放游览				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已正式开放游览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展示区提升面积	10	≥	5300	平方米	5300平方米	完成	10
			广场破面修复	10	≥	2600	平方米	2600平方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业务验收合格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装修工程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24日	完成
		成本指标	展馆装修、修缮平均成本	10	≤	5695	元	5694.94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30	文字描述		正常开放游览	正常开放游览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田胜强

联系电话：132736660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规划经费		项目级次	市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708001-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6.5	到位数	387.60	执行数	387.60	8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7.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7.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规划展厅日常水电、物业支出等支出，保障规划展厅正常运转。				已保障局机关2025年度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效能。		100%			
	用于局机关日常水电、物业支出等支出，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用于局机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情况核查汇总，掌握邢台市自然资源底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安排项目数量	5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规划展厅正常运转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付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管理成本	10	≤	230	万元	230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项目成本	10	≤	99.5	万元	99.5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规划展厅维护成本	5	≤	117.5	万元	58.1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考核等级	30	文字描述		不低于C等	A等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抽查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88.8%	未完成	8.8
自评总分									9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财政资金紧张，最终财政资金到位数为387.604922万元，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									

填报人：联系电话：

说明：

-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经费		项目级次	市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708001-鄞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6	到位数		310.83	执行数		310.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项目支出。				已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项目支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安排项目数量	15	≥	1	个	10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新增费资金总额	10	≤	316	万元	310.8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费项目完工比例	3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98.36%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